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文件

沪交医资〔2018〕7号

关于核磁共振波谱仪实施常态化监管的通知

各学院（系）实验室：

根据上海市教委《关于做好核磁共振波谱仪排查摸底和监管核查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办〔2018〕24号）文件要求，基础医学院公共技术平台的核磁共振波谱仪被纳入常态化动态监管。具体要求如下：

一、强化内部宣传教育监督管理。核磁共振波谱仪所在的实验室必须落实专门的主管人员和负责联络人员，切实承担起禁毒主体责任和义务。

二、建立核磁共振波谱仪使用台账。核磁共振波谱仪日常使用信息，必须全部纳入所在实验室的内部基础台账登记范围，详细记载送样客户（须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

办人身份、联系电话、送样检测物品类别及编号、付款方式、谱图交付方式及去向、主要用途等信息，以备查验调取，坚决防止瞒报、漏报等情况发生。

三、加强外接检测服务的管控。核磁共振波谱仪所在的实验室每次检测必须保存对应编号的谱图数据，并在每月 5 日之前（遇节假日顺延），分别将上月外接检测的基础登记台账信息（EXCEL 格式）和对应编号的谱图数据，打包为一个文件夹并备注报送单位名称后，以移动硬（光）盘快递或加密电子邮件方式报送市禁毒办（联系地址：宛平路 9 号，联系人：成东，电话：61917266、18016367102，传真：64311235、64337007，邮箱：jinduban626@163.com，邮政编码：200030）。

四、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核磁共振波谱仪所在实验室在受理送样检测、使用核磁共振波谱仪进行检测等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要及时上报院武装保卫处、资产管理处，由医学院报告当地公安机关、禁毒部门；若查实涉毒违法犯罪行为或人员的，将按照《关于举报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有功人员奖励办法（试行）》予以奖励。

五、定期开展走访巡查。上级相关部门、武装保卫处和资产管理处等将对核磁共振波谱仪所在实验室的内部管理、基础登记台账、禁毒防范责任和措施等落实情况开展巡查。

六、实验室用户若今后遇有波谱仪新购或淘汰报废、用途变更等情况的，必须报资产管理处，由资产管理处及时向

市教委后勤保卫处报备（联系人：尹捷，电话：23116773，
传真：23116771，邮箱：hqbwc@sh.ec.edu.cn）。

- 附件：1.核磁共振波谱仪安全管理人员名单
2.核磁共振波谱仪使用申请与信息基础登记台账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2018年6月27日

附件 1

核磁共振波谱仪安全管理人员名单

	姓名	部门	职务	电话	备注
主管人员	沈征武	基础医学院公共技术平台	主任	63846590-776445 18606126288	实验室
联络员	张菁华	基础医学院公共技术平台	实验室主管	63846590-776464 13917314984	实验室
联络员	宋华华	基础医学院公共技术平台	实验室 工作人员	63846590-776464 18616256197	实验室
联络员	甄子刚	资产管理处	科员	63846590-776229 13801803473	管理部门

附件 2

核磁共振波谱仪使用申请与信息基础登记台账

送样单位填写											检样单位填写					
送样日期	送样单位 (或课题实验室)	送样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是外单位必须提供)	送样单位负责人	送样人	送样人身份证号	送样人手机	送样检测物品类别	送样检测物品数量	用途	收样邮箱	检测日期	检测者	检测送样物品编号	谱图去向 (填校内或校外)	检测费用 (元)	付款结算方式

